

附表十四 商業機密

對商業機密採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須提供必要之資訊，以利製程安全資訊彙整人員、製程危害辨識人員、操作程序制定人員、參與事故調查人員、緊急狀況規劃與應變人員、符合性稽核人員執行製程安全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得要求前述人員遵守保密協議。
- 三、勞工及其指定代表可獲知製程安全評估相關文件中之商業機密。但得要求其保密。

